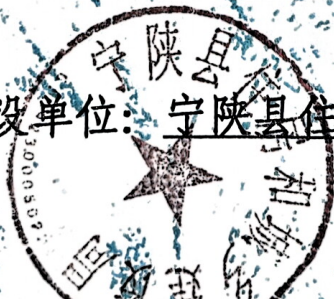


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文化广场

3. 工程范围：对宁陕县文化广场进行改造提升，拆除原有草坪、凉亭、铺设地砖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就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确定的工程量，进行逐项验收并签字，如在文化广场工程过程中出现需增加工程量时，甲乙双方现场协商并签订增加工程量签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纳入工程决算并进行工程审计，以及审计报告进行工程资金结算。

四、工程总价：中标价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零贰拾伍元伍角肆分，小写为：¥424025.54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甲



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值为准)。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文化广场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工程总造价 30% 的工程款。

2. 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80%。

3. 待工程决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 97%。

4. 剩余 3% 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5.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七、保修:

1. 自乙方文化广场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 工程保修金为工程款的 3%,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



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 保修期内，如文化广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施工的工程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邱治培 联系电话：13991520910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 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九、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 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做好协调保障，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 乙方指派 宋帆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 乙方维修时必须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附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